

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2 年 10 月，公司增加余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2 年 12 月，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以 6.5 元/股增资进入公司，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3）2022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立德投资、立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的影响；（2）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增资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4）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子公司立万制管设立时系合资经营（港资）企业，公司于2014年12月从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处收购其72%股权，于2022年12月从倪志红处收购其28%股权；（2）子公司精密管厂原系集体企业，于1999年8月转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于2008年11月转制设立为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收购其全部股权；（3）公司于2022年12月从余佳恒、王峰巍处收购富斯德全部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搭建多家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内部转移定价确认方式，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精密管厂两次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批复主体具备审批权限的依据；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两次改制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改制涉及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两次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股是否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持有主体，相关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精密管厂取得方式显示为设立，核对披露是否有误；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及说明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93 万元、12,59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7%和 34.01%。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结合客户特点及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如有，说明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和生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97%、75.52%，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7%和 74.11%。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合同条款，说明公司预付政策及与预付账款余额是否匹配，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预付账款；（5）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6）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 5 人，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 1 人，说明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交易是否真实，公司与其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9.30 万元和 9,097.18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4）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43.23 万元和 9,524.11 万元，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项目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

（2）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是否单独存管，如何确认存货领用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如何进行盘点；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寄售涉及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说明寄售业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

（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

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 52,060.84 万元、51,498.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47.25 万元和 2,908.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72%和 15.19%。

请公司：（1）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剔除上述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3）量化披露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及原因；（4）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说明汽车用管型零部件较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生产工艺的改进的具体体现，成品率的具体变化情况；（5）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和平均毛利率水平，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下降，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较为平稳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波动趋势；（6）量化说明各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净利润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

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8%、18.96%。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⑤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7,094.00 万元和 7,430.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63%和 14.43%。请公司结合产品内容、

客户规模及特点等进一步说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3）关于客户。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0.65%、47.15%，同时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③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④补充披露客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和销售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

务，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者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按照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②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来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③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偿债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303.0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50.0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③说明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说明使用的无证房产是否系自建取得，公司是否可能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未办理相关房产消防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债务情况。内核文件显示倪志红存在大额负债，具体说明大额负债产生原因、是否已届偿还期限、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的偿还能力，相关负债是否可能对倪志红控制权及任职资格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的钢材销售内容，与公司销售的精密钢管等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部分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